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11257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王金东	联系电话	18322321532
采样负责人	张鹏	采样日期	2021-11-20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1-11-2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1#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+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+锰+铜+锑+锡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	张鹏		
审核：	张鹏		
签发：	张鹏	职务：	主管
		签发日期：	2021年11月21日



表 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1#排气筒				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			1.3.273				
净化设施	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+烟气加热					排气筒高度 (m)				
检测参数		第三批次					均值				
烟道动压 (Pa)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折算值	折算值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折算值	折算值
烟道静压 (Pa)		71	73	-50	121	10.3	49082	30815	9.6	10.5	1.0
烟气温度 (°C)		122	10.2	48935	30706	9.6	10.5	11.2	9.6	10.5	1.0
烟气流速 (m/s)		10.2	48935	30706	9.6	10.5	11.2	9.6	10.5	1.0	1.0
测态烟气量 (m³/h)		48935	30706	9.6	10.5	11.2	9.6	10.5	1.0	1.0	1.0
标态烟气量 (Nm³/h)		30706	9.6	10.5	11.2	9.6	10.5	1.0	1.0	1.0	1.0
含氧量 (%)		10.5	11.2	9.6	10.5	11.2	9.6	10.5	1.0	1.0	1.0
指标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折算值	折算值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折算值	折算值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6.2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5.9×10 ⁻³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7.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5.7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<1	<1	<1	<1	<1	<1	<1
采样人员		张震宇、张鹏									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镉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砷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1×10 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7×10 ⁻⁵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锑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⁵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铬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。									

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)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(HJ/T 398-2007)
汞(及其化合物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
镉、镍、砷、铅、锰、铜、锑、锡、铬(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及其化合物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16-24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15-38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X-104-05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X-104-05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(℃): 15-30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